



CAYD 青年发展研究院 7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文库

中国青少年 法律与司法特别 保护制度研究

郝银钟 著

*Research on the Special Legal
and Judicial Protection System
of Chinese Youth*

群众出版社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文库

中国青少年法律与司法特别 保护制度研究

郝银钟 著

群众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青少年法律与司法特别保护制度研究/郝银钟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5.8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文库)

ISBN 7-5014-3495-6

I. 中... II. 郝...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D922.1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8541 号

中国青少年法律与司法特别保护制度研究

著 者/郝银钟

责任编辑/刘一民

封面设计/王 芳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 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www.qzchs.com

信 箱/qzs@qzch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6 开 17 印张 260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3495-6/D·1637 定价:28.00 元

本书所言“青少年”是一个社会学概念而非法学概念，指 25 周岁以下的人群。他们是社会中确实需要予以特别保护的一个弱势群体。

必须指出，中国青少年法律与司法特别保护事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仍存在很多问题，滞后于中国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滞后于保护广大青少年的现实需要。

——本书作者

人类最神圣的信念是世界对儿童的信念，人类最重要的义务是确保儿童的权利受到尊重，儿童的福利得到保护，使他们远离恐惧和贫困，在和平的环境中成长。

——科菲·安南：《世界儿童状况 2000》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新世纪的主人！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充分保障儿童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是中国政府的一贯政策。爱护儿童，抚育儿童健康成长，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 90 年代儿童发展状况报告》

故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

——梁启超：《少年中国说》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 研究院文库》总序

褚 平

按照联合国有关青年的年龄界定，世界上居于 15~24 岁年龄段的青年总人数达 11 亿，约占世界总人口的 18%。根据联合国发布的《2003 年度世界青年报告》，其中约有 1.33 亿青年不具备起码的读书识字的能力，世界上失业人口总数中有 41% 是青年，有 2.38 亿青年每天的平均生活水平低于 1 美元，全球每天有 6000~7000 名青年感染艾滋病，许多国家的青年女性仍然面临着各种各样的歧视和暴力，大量青年人卷入战争纷争，有 30 万童子军在世界许多地区作战。

世界范围的青年问题向各国政府和社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作为青年问题的学术机构，其职能和使命本身就是政府与社会的延伸，作为青年问题的研究人员，其生存状态和终极的幸福归宿，就在于用科学的研究成果，向社会作出关于青年群体的真实、全面、深入、客观的解答，并通过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行动，推动社会的变革和进步。

对于青年范畴的界定，中外各国政府及研究机构所持标准不同，因此，对于青年阶段的划分，对于青年群体的认知，差异颇大。无论从什么角度对青年范畴进行界定，核心的依据无非两条：一是把人的生理、心理的发展过程按照一定的区别性标志划分为不同阶段或时期，而青年则属于其中之一，联合国所确定的 15~24 岁为青年阶段的相关决议——《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即属于国际社会对于这一标准所达成的共识。二是从社会角色的定位体系或社会化的过程出发对不同人群进行划分，并根据各类群体相对有别的社会化特性，从中抽取青年这一社会群体范畴。但依据这一标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农村与城市，男性与女性由于社会化过程的

非同步性而往往导致在青年阶段的分类和界定上产生很大差异。单纯依据前一种标准,既不符合对人的完整规定,也由于完全撇开社会因素,而把青年这一范畴简单化,导致把青年问题看做是可以通过年龄的增加而自然得到解决的宿命论观点。单纯依据后一种标准,由于完全撇开年龄对个体进步的重要作用,并且把社会化程度凸显到至高无上的位置,从而形成大量功能重合的群体划分,把青年问题等同于其他领域的一般性问题,因而无视青年问题的特殊性。将两条标准结合起来,以前者为划界线,以后者为分析对象,并考察二者之间的对位和错位规律,才是研究、处理青年问题的一条可行途径。

青年是富有创新意识、行动力强的群体,对社会的整体进步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他们又是刚刚脱离依赖他人监护的儿童时期,并在过渡到准成人阶段的过程中,所谋求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角色尚未完全确立的弱势群体,因而需要整个社会给予特别的关注。联合国大会1995年通过的《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也对青年群体的这两种矛盾而又共生的特点作出了准确的界定:“青年是社会重大变革的推动者、受益者和受害者”,“青年越来越疏离广大社会,而社会却有赖于青年不断注入新的活力”。就青年的第一种特性开展研究,以张扬青年群体的积极职能为政治目标的榜样或模范人物的个案分析,在今日中国青年研究领域显然是一个不容回避的课题。就青年的第二种特性加以研究,从众多具体的青年社会问题的调查、梳理、总结入手,逐步积累材料和数据,对青年研究领域的学术进步和政策层面的调整与改革,无疑具有学术探索和政治实践两方面的意义。对于青年问题的这两个主要方面的科学分析,其结果必然有助于避免在青年问题的处理上所容易采取的两种极端做法:一是以想象代替现实,夸大青年群体对于社会变革和进步所起作用的“精英意识”;二是以局部代替整体,把青年群体中的某些问题加以泛化处理,把青年群体的边缘化归结为不可逆转的趋势的“问题意识”。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2003年8月12日“国际青年日”之际所言:“青年永远不应被当做社会的负担,而应视其为宝贵的财富。”这显示了国际社会对于青年群体所应采纳的正确态度。

青年问题的研究,不同于哲学、思想史之类纯知识系统的探讨,其研究对象的直接现实性和社会群体归属的多样化与异质性,必然蕴涵着青年研究在学科归属上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同时,以直接现实存在,并且在观念和行上缺乏稳定性的青年为研究对象,本身就决定了青年研究的首要目标在于分析和研究青年群体面临的具体现实问题,解剖这一群体独特的亚文化系

统,发掘与儿童群体和成人群体之间的衔接点和区别性,并对其中的规律性因素加以整理,为全球化背景下的青年政策的制定提供可靠、准确的学术支持。与此相比较,“青”字号学科的建设显然是第二位的。西方的修辞学体系可以借助亚里士多德一人的思辨而基本得到确立,致力于把“青年学”建设为一门成熟的学科,却是一个漫长和需要不断修正的过程。在这之前,我们首先要做的工作就是在大量实证研究基础上的分析和综合,从这一意义上说,青年研究的理论不是任何实证研究的后续或更高层次的创新,而是渗透于实证分析过程之中的各种研究视角、分析方法的同义语。

青年问题方方面面,只要服务于青年,贡献于社会,任何方面的问题都值得认真探讨。从这一意义上讲,青年研究没有学术禁区。但青年在社会化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有主有次,有缓有急,选择若干领域作为优先研究的对象,也是青年研究工作的基本原则。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从1995年至2003年,关于青年问题的优先领域,由十个扩充至十五个,反映了各成员国对于青年问题的认识进一步深化。199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将“教育、就业、饥饿与贫穷、健康、环境、药物滥用、少年犯罪、闲暇活动、女孩和青年妇女、青年充分 and 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等十个方面确立为优先处理的行动领域,2003年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又将“全球化、信息和通信技术、艾滋病、防止冲突、代际关系”等五个方面确立为各成员国优先应对的行动领域。从国际社会对于青年问题的认识过程看,青年群体所面临的问题既有超越特定历史时期的一面,又有和特定时期或阶段的社会总体格局密切相关的一面。中国的青年研究工作,除了要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年课题之外,也要主动面对全球化的冲击,优先研究国际社会所确立的上述十五个方面的问题。

全球化背景下的青年政策的制定,离不开对其他各国青年政策、措施的借鉴,同样,处于同一背景下的青年问题的学术研究,也脱离不了对其他各国相关学术成果的挖掘、整理、引进、借鉴。在融入国际学术主流的过程中,我们的青年研究会在学术范畴、研究方法、成果表述等各个方面得到全面提升。这是一个显而易见却容易被人忽视的问题。

对于青年问题的研究需要研究者具备超然、冷静、客观的心态,唯其如此,才有可能在研究过程中体现出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格,得出客观、科学的学术成果。但青年问题的复杂性和尖锐性又要求每一个研究人员本着对青年群体的人文关怀精神,用热诚的情感和时刻伴随的忧患意识作为研究工作的底色,唯其如此,才有可能全身心投入青年研究工作,做出权威、高质量

的研究成果，服务于青年，贡献于社会。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上述基本思路催化的产物。这套丛书既有青年政策的评估和分析，也有青年亚文化的文本释读，但更多的著述是基于第一手调查数据而形成的专题研究。在研究的范围上，立足于中国特色，主要考察国际社会所确立的十五个优先行动领域。在研究的风格上，既有个案解剖，也有国际比较；既有体系建构，也有调查分析。“文库”的作者以中青年学者为主，老师宿儒不多，故幼稚与不足在所难免。但青年研究领域的诸多迫切问题不容许我们十年磨一剑，搞出一两个完本、足本，藏之名山，传之其人。

大家都来支持我们的青年研究事业吧！

是为序。

2004年6月13日

序

正如本书作者郝银钟教授在“前言”中所言：“青少年是每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也是全人类的希望。青少年成长环境的优劣，几乎决定了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命运。保护青少年，对青少年合法权益给予特别的关注，就等于保护了全人类的明天和民族的未来。未来世界的竞争，也主要是人才的竞争，所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青少年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每个国家的最大利益和最大追求。”然而，尽管人类社会早已注意到未成年人具有不同于成年人生理、心理等等方面的特殊性，但是在人类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却没有真正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制度。这一现象，国内外皆是如此。

在我国，虽然有着悠久的恤幼传统，但相应的制度建构及实践却凤毛麟角。恤幼思想早在奴隶制度社会鼎盛时期的周朝文献中就有记载，如《礼记·曲礼》就有“七年（即岁）曰悼，……虽有罪不加刑焉”的记载。《汉律》规定：“七岁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宋刑统》沿用《唐律》“……十五岁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收赎。……十岁以下及笃疾，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者亦收赎。余皆勿论。……七岁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及至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中华民国刑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满14岁人之行为，不罚。14岁以上未满18岁人之行为，得减轻其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在1997年《刑法》第十七条中明文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刑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我国《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界定，是根据未成年人生理与心理以及各种犯罪实际情况作出的，体现了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等等。

在国外，早在公元前 2270 年的《汉莫拉比法典》就已经把青少年的犯罪行为与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区别开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已经突出起来，所以较早地引起了社会的关注。英国早在 1324 年就对不满 14 周岁人的犯罪作出了特殊的规定，而美国在 19 世纪后半叶随着工业革命进入高潮，未成年人犯罪急剧增加，当时居于美国经济发展先驱地位的伊利诺斯州犯罪现象尤其严重，造成监狱人满为患，一些被判了刑的少年犯无处关押，或与成年犯人关在一起，有的法官甚至拒绝宣判犯罪少年有罪。这种状况使得大量犯罪少年得不到教育改造，一犯再犯，在犯罪的深渊中越陷越深。社会开始呼吁建立专门的少年司法系统解决少年犯罪问题，于是，1899 年伊利诺斯州通过了《少年法庭法》，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庭，专门审理 6~17 岁少年的犯罪案件。以后少年司法制度便在世界各地普及起来。现代社会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使得社会两极分化，贫穷、失学、流浪、童工等等更加严重。而包围青少年的社会环境，出现了更加令人忧虑的问题。诸如设舞场的酒馆、脱衣舞剧场、裸体单间、男性按摩等新的行业，以及宣扬凶杀、恐怖、暴力、色情、卖淫的电影、网吧、电视、广播、广告、书刊以及裸体画等，对青少年的思想都起着不可估量的腐蚀作用，从而使得青少年犯罪日益突出，更加引人注目，这就要求社会对青少年采取更加有效的管理措施。于是，各国纷纷制定各种类型的青少年保护法规，建立少年司法制度。

在我国，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开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但是，“十年浩劫”所产生的治安混乱和人民心灵上造成的“内伤”，难以在短时期内得到恢复，社会生活中积累的问题非常多，特别是法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备，使得犯罪急剧增加，其中青少年犯罪日益严重，引起党和政府的极大关注。为了治理青少年犯罪，中共中央专门发布了两个文件：一个是 1979 年 8 月 17 日的《中共中央转发中宣部等八个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一个是 1985 年 10 月 4 日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通知》。这是我党成立八十多年过程中，为了治理犯罪问题专门发布的两个文件，它不仅反映了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而且其意义也是非常深远的。1991 年 9 月 4 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9 年 6 月 28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两部法律的通过与实施，是我国社会政治生活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它不仅体现了党和国家及全国人民对未成年人的无比关怀，而且填补了我国法制建设上的一

大空白,标志着我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工作已全面纳入法制的轨道。

由此可见,郝银钟教授以《中国青少年法律与司法特别保护制度研究》为题著书立说是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的。

观全书,有四个明显特点:

一是系统性。作者全面、系统地阐述了青少年法律与司法特别保护制度的基本问题。作者把青少年法律与司法特别保护制度作为研究对象,多角度、深层次、多侧面地分析了国内外青少年法律与司法特别保护的历史沿革、基本经验与存在的突出问题,并进行了全面、科学的分析,积极地提出了改善的思路、途径和措施。全书思想性、理论性强,内容丰富、层次清晰、结构合理、逻辑严密。

二是创新性。作者在吸收国内外学者有关青少年法律与司法特别保护制度观点的同时,大胆地提出了许多新构想。对构建以青少年特别保护为核心的青少年法学体系、对青少年保护政策调整和福利模式选择、对犯罪青少年的特别保护制度、对流浪青少年的特别救助、对建立少年法院,以及对青少年法律援助及援助机构和资金支持等都提出了深刻、精辟的建设性意见。全书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紧密结合时代特征、紧密结合对象特点、紧密结合文化背景,全方位地论证了青少年法律与司法特别保护制度的具体构想。

三是指导性。作者在理论概括的同时,着眼于青少年法律与司法特别保护工作的实践,总结了经验,分析了对青少年保护不力的成因。书中所提出的有关理论误区、青少年保护立法的指导思想、司法实践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等等都很有见地,这不仅对理论研究很有价值,而且在实际工作中也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四是综合性。作者从犯罪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法学等角度全面地阐述了青少年法律与司法特别保护制度,涉及的学科领域较多,涵盖内容较宽,并采取了比较的研究方法。因此,该书的知识含量高、综合性强。它的绝大多数观点是分析研究其他学科理论得出的新成果,也正是这个原因,该书对青少年以及教育部门、法律部门、家庭等都会有很大的帮助。

作者郝银钟教授是一位有思想、勤学、积极肯干的年轻学者,有理论勇气和智慧,成果累累。为了写作本书,他阅读了大量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还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到全国各地收集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显然,这是一部学习和实践、总结与开拓的著作,也是一部勇敢进行问题探索的力作。这本书也反映了作者学习、探索的艰苦历程,字里行间都留下了他的思考和

奋进的足迹，不只是其内容会给读者有所启迪，而且其学习和研究的方法也很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我衷心希望身处知识爆炸年代的青年学者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们具有这样的品格，既异想天开，又实事求是，更能在无穷的世界探索无涯的真理。只要我们塌塌实实、认真真地学习和探索，我们在学术上必有新的突破，在实践上必能获得卓越的成就，必能找到真理的奥妙，创造人类的幸福和美好的未来。

康树华

2005年4月5日于北京大学蓝旗营寓所

序文作者康树华：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青少年犯罪学研究会会长、中国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前 言

一、保护青少年——全人类的共同事业

众所周知，青少年是每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也是全人类的希望。青少年成长环境的优劣，几乎决定了一个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命运。保护青少年，对青少年合法权益给予特别的关注，就等于保护了全人类的明天和民族的未来。未来世界的竞争，也主要是人才的竞争，所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青少年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每个国家的最大利益和最大追求。在波澜壮阔的当今世界大舞台上，有一种相当奇特的法律现象或社会现象，正全面突破传统的国家疆域与不同意识形态领域的拘束，非常急迫地步入了世界一体化的历史进程，那就是人类社会面对的共同事业——保护青少年。这一世界性主题正促使不同的文明之间冲破旧观念的枷锁而展开直接对话和协作，日益显现出青少年保护的国际化、全球化发展趋向的势不可挡，事实上已经取得了一系列辉煌成就。

不可否认，在世界文明新秩序的背景下，有些国家和地区的青少年所处实际状况仍然堪忧。从目前全球青少年生存状况来看，战乱、贫穷、疾病、营养不良、童工、失学、流浪、校园暴力、青少年违法犯罪以及针对青少年的严重违法犯罪等等因素正严重威胁着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的统计，现在世界上约有 2.5 亿儿童在恶劣环境下工作和生活；每天约有 3 万多名 5 岁以下的儿童由于疾病和严重营养不良等原因而夭折，仅艾滋病每年就要夺取大约 1200 万儿童的生命；据《中华工商时报》2004 年 8 月 13 日报道，仅 2003 年，全球大约有 8800 万 15~24 岁的青年失业，约占全球 1.86 亿失业总人数的 47%，贩卖儿童、儿童性侵害、非法收养儿童和儿童器官移植等犯罪正威胁着全世界数百万儿童。青少年生存和发展的国际环境正面临诸多危机与挑战。

显然，对青少年这一特殊社会群体进行特别保护，是人类社会的神圣职

责,国际社会逐步达成了共识并已经作出了不懈努力。早在1920年热那亚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上通过的《最低年龄(海上)公约》就提出禁止使用14岁以下的儿童做工。1924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拉开了青少年权利国际性保护的序幕,该公约明确提出“要给予儿童特殊照料”。联合国成立以来,儿童的福利和权利始终是其关心的一个主要问题。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料和协助。”1964年12月11日,联合国设立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另外,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关心儿童福利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章程及有关文件中,都明确提出了对青少年予以特殊保护。特别是联合国大会在195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中郑重申明:“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鉴于《儿童权利宣言》不具有条约法的效力,在各国的强烈呼吁下,联合国于20世纪70年代末决定成立一个机构,由各成员国及国际组织自由参加,负责起草《儿童权利公约》。1979—1989年的十年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详尽研究了公约草案,并于1989年完成了公约的拟定工作。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该公约。正如有的学者所评论的那样:《儿童权利公约》是一部全面反映青少年生存、保护、发展权利的国际公约,或者说是保护青少年领域里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内容最丰富、最全面、最为国际社会广泛认可的一项国际公约。迄今有190多个国家与地区批准和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同时,该公约也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专门保障青少年权利的国际性法律文件,它完成了青少年权利保护从国内走向世界、从局部走向全面、从分散走向整合、从松软走向强制的根本性、全局性转变,无疑具有人类史上的里程碑效果。^①比如,《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的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考虑到应充分培养儿童可在社会上独立生活,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下,抚养他们成长。”这就为世界各国青少年保护工作在宏观上提出了国际标准。《儿童权利公约》为许多国家有效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利提供了可靠的依据。许多国家根据公约的精神修改或颁布了本国有关保护青少年权利的法律,并根据公约的原则对本国有关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自觉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利,为青少年保护工作法制化、国际化提供了保障。

^① 曹诗权:《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但是，国际社会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利方面依然面临十分严峻的挑战。美国是世界上至今没有批准这一公约的国家之一，保护青少年的国际化道路仍然相当曲折。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全球青少年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得到健康和谐的发展对于人类未来的生存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认真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切实维护广大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国际环境，是每个国家乃至全人类所肩负的共同使命，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二、中国的努力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青少年保护工作，并始终把这项工作作为党和政府的一项战略性任务长抓不懈，且已经初步形成了颇具中国特色的青少年保护法律体系。针对青少年权利保护中存在的问题，我国分别于1991年9月和1999年6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同时各地也纷纷出台了一系列青少年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另外，国务院还于1992年颁布了《90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对我国青少年的保护提出了一系列的规划和目标。上述法律和纲要与《义务教育法》、《母婴保护法》、《收养法》、《继承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方法》及有关禁止非法雇用童工等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保护青少年的法律体系。同时，在我国还建立健全了各级政府专门负责青少年工作的组织机构，成立了各级青少年维权机构，形成了社会化的工作网络，基本实现了全方位对青少年进行保护的工作目标。目前，在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90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实现，青少年权利依法受到保护，青少年健康水平显著提高，我国青少年生存、保护和发展的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我国从1980年起就参加了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工作，是该公约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应当说，中国政府在青少年保护方面，较早地加入了国际化进程。在公约起草过程中，我国代表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过数项议案，多数议案得到采纳，如，不得利用儿童从事生产和贩运毒品、不得拐骗、买卖、贩运儿童等，并针对过分反应西方价值观念的提案提出了一些修正案，使有关案文尽可能反映发展中国家的情况。1990年8月29日，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李道豫大使代表我国政府签署了该公约，成为该公约的第105个签署国。1991年12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决定》。1992年3月2日，

李道豫大使又向联合国递交了我国的批准书,使我国成为公约的第 110 个批准国。这一事实表明,中国的青少年保护事业已经走向了与世界同步发展的全球化道路。为了实现对国际社会的承诺,中国从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等各个方面保障青少年享有广泛、平等的权益,并为这些权益赋予了法律保障。这一国际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标志着中国青少年人权保障制度的发展,标志着中国法制建设正走向成熟,标志着中国社会的巨大文明进步。

三、中国的现实

当今中国,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约有3.67亿,占我国总人口的28%。由于年龄的原因,青少年在生理上、心理上的发育都还不成熟,他们对社会的认识水平、辨别是非、区分良莠的能力较差,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正有待形成,各方面的可塑性都很大,因而在他们成长过程中更易受到各种违纪、违法、犯罪行为等社会消极因素的影响。同时,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都较差。当他们的合法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时,他们往往意识不到,甚至会错误地认为也许本来就该如此。比如:在家庭中,一些父母对犯了错误的孩子常常会使用暴力殴打孩子,因为他们认为“棍棒底下出孝子”;在学校,一些老师会体罚甚至变相侮辱那些“不听话”的孩子,不少青少年都会认为“理应如此”。即使他们明知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但由于其自身生理、心理的发育状况,他们也没有足够的能力来保护自己。青少年的这些身心特点决定了他们是社会中确实属于需要予以特别保护的一个弱势群体。显然,对青少年予以特殊保护,做好他们的培养教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战略性的、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这将直接决定着我们的事业的兴衰成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团体、学校、家庭乃至每一个公民,都应当共同承担起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神圣义务。为青少年创造一个优良的成长环境是当今每一个社会成员义不容辞的法律责任和道德义务。

虽然党和政府历来特别关注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并为青少年保护事业作出了长期不懈的努力,但我国青少年的生存状况、保护状况依然不容乐观。据西南某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早在1998年对3000名青少年被侵权的调查统计,有42.9%的青少年曾被父母和监护人辱骂、殴打;有0.7%的青少年曾受冻、挨饿;有0.7%曾被捆绑;有31.7%的青少年曾被罚站、罚跪、罚做某事;有38.5%的青少年被讽刺,挖苦,恐吓;有2.4%的青少年曾有病未能得到及时救治;有6.1%的青少年为父母所不闻不问;有1.9%的青少